

綜合規劃業務

標題：分析中國大陸內外部動向、兩岸關係及區域情勢，研議政策與應處

內容：自行或委託學者進行研究或專題撰述，作為政府政策評估與應處參考。

績效：掌握整體情勢動態發展，就中國大陸內外部動向、兩岸及美中關係、區域情勢等議題，自行撰擬研析報告，或委請學者進行研究、專題撰述有助強化整體情勢研判深度與廣度，及提供政府政策評估與因應參考。另撰擬政策立場說明，增進各界對政府兩岸政策之瞭解；撰編112年1至8月「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及1、4、7月「大陸情勢季報」，刊載於本會官方網站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標題：強化與國內外智庫互動交流合作，多元蒐析情勢資訊及政策建言

內容：透過與國內外智庫互動合作，辦理兩岸相關議題國際研討會及座談會，匯集多元情勢觀點與政策建言。

績效：結合學術界專業能量，自行辦理或委託、補助國內外智庫及研究機構，辦理國際研討會及座談會，就中國大陸內外部、美中臺關係及兩岸情勢等議題，進行深入探討與對話，增進與學者專家互動交流，多面向蒐析情勢觀點與政策建言，作為政府研判情勢與政策研議參考，並藉由國際學術平臺闡述政府兩岸政策立場，爭取各界支持，累積國際友我力量。

標題：加強兩岸相關議題研究與資訊蒐整，提供決策支援

內容：配合兩岸互動情勢，持續蒐整國內外兩岸相關議題研究資訊，支援政府決策；並完善兩岸資訊服務平臺。

績效：本會自建之「兩岸知識庫」，持續蒐集國內外最新兩岸與中國大陸研究資源，包括新聞資訊、研究報告、專書及政策資訊等，112年1-8月新增逾30萬筆資料。並因應情勢動態彙集兩岸相關專題資訊，有效提供決策參考及業務支援。另建置跨機關資訊分享平臺，促進政府跨機關間兩岸資訊的互通與分享，強化兩岸事務決策之支援功能。

標題：辦理民意調查掌握民意趨勢，增進中央地方政策之溝通合作

內容：

- 1、本會委託學術機構及民調公司辦理各項民意調查，並蒐集國內各界之兩岸關係相關民意調查，以有效掌握民眾對政府兩岸政策及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與意見。
- 2、透過辦理拜會縣市政府、研習計畫及提供協處等方式，強化中央地方政策之溝通合作。

績效：

- 1、就政府整體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發展、互動交流及中共對臺作為、兩岸涉外互動及各界關切議題等，辦理民意調查。112年3月、6月辦理「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民調及5月辦理「民眾對兩岸相關議題之看法」民調。相關調查結果刊載於本會網頁提供外界參考運用，有助於各界瞭解民意動向。
- 2、112年拜會縣市政府計13場次；另與縣市政府合辦中國大陸事務研習計5項計畫，提供兩岸事務協處與諮詢，增進本會與縣市政府聯繫溝通及互動合作。

文教業務

標題：開放中國大陸學生來臺就學，促進兩岸青年學生互動與認識，並營造陸生在臺就學與生活的友善環境

內容：立法院於 99 年 8 月 19 日修正通過陸生三法，總統於 9 月 1 日公布施行。教育部依據陸生三法授權於 100 年 1 月 6 日訂頒「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並輔導招收陸生大學校院組成「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招收中國大陸學生來臺就學事務。教育部復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告修正前揭二項辦法，於當年度起試辦招收中國大陸專科畢業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二技）。

績效：

- 1、展現臺灣民主、多元特色，促進校園國際化；增進學生多元交流，強化臺灣學生競爭力；促進兩岸青年互動與認識，增進兩岸良性互動發展，100 年至 111 年計招收 20,187 名。因 COVID19 疫情因素，陸生入境程序曾受影響，惟我方已於 109 年恢復學位陸生返臺，並於 111 年恢復陸生來臺研修，據移民署統計，112 年 1 至 7 月計有 589 位研修生入境。中國大陸 109 年片面宣布暫停畢業生來臺升學，迄未恢復，政府呼籲陸方應正視陸生來臺學習的機會與權益，儘速恢復陸生來臺就學。
- 2、為營造陸生在臺就學與生活的友善環境，政府已開放陸生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放寬陸生從事與學習有關的實習活動、報考駕照資格、陸生親屬來臺探親範圍等。疫情期間亦關懷陸生防疫需求，提供各類防疫物資，使陸生能安心在臺就學，疫情趨穩後亦持續關心同學們學習及生活情形。

標題：辦理認識臺灣相關活動，協助及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的瞭解與認同

內容：為促進中國大陸臺商子女深入且廣泛認識臺灣歷史文化及風土民情，同時傳遞臺灣自由民主、多元開放的發展現況，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的瞭解與認同，本會賡續補助中國大陸 3 所臺商子女學校及海基會辦理認識臺灣、暑期返臺授課、臺校教師返臺參訪等相關活動。

績效：

- 1、112 年分別補助 3 所中國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辦理暑期返臺授課活動，藉由課堂講授、分組討論、戶外教學等多元學習方式，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教育環境、地理風情、歷史文化及人文素養之深入瞭解，並進一步培養國家認同觀念。
- 2、本會持續補助海基會辦理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夏令營等各項介紹臺灣文化之文教活動，實施內容包括認識臺灣歷史、地理、正體字、族群文化、自然生態等研習課程、參訪活動及線上趣味學習教材等，引導臺商子女認識臺灣，加深學生對臺灣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瞭解。
- 3、另為增進在陸臺商子女學校教師對臺灣歷史、地理、本土文化及自由民主進程之深入瞭解，本年度本會首度辦理在陸臺商子女學校教師返臺參訪活動，透過實地導覽、經驗交流等方式加強臺校教師與臺灣當前教育資源接軌，促進其對臺灣自由、民主及本土文化之了解，並適時納入其授課相關教材與課程，強化其教學能量，落實政府照顧臺商子女政策。

標題：適度採認中國大陸高等教育學歷，有利臺生回臺銜接升學或就業及陸方大學畢業生來臺升讀

內容：近年世界多國已採認中國大陸著名大學的學歷，每年亦有一定數量國人赴中國大陸就學，面對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化的發展趨勢，以及兩岸交流情況之實際需要，依據立法院於 99 年 8 月 19 日三讀通過「陸生三法」(即兩岸條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6 日完成修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明訂中國大陸高等學校學歷之採認對象等相關措施。

績效：

- 1、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公告採認 41 所中國大陸大學學歷。102 年 3 月 12 日復公告擴大採認至 111 所中國大陸大學學歷，同年 5 月 2 日公告採認 191 所中國大陸專科學校學歷。103 年 4 月 18 日公告擴大採認至 129 所中國大陸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105 年 4 月 27 日公告擴大採認至 155 所中國大陸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
- 2、適度採認中國大陸高等教育學歷，符合高等教育國際化、多元化開放趨勢，亦有助取得中國大陸大學學歷之臺生返臺繼續升學或就業，促進人才回流。

標題：辦理研習活動，促進青年學生對兩岸關係與政府政策之瞭解

內容：為增進國內青年學生對現階段兩岸關係及相關政策之認識，本會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臺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活動重點包括政府整體兩岸政策、中國大陸發展現況、兩岸暨國際情勢等課程及兩岸交流經驗分享座談活動等。

績效：112年以「臺灣民主韌性」、「產業經濟韌性」為主題，8月至9月於臺北、臺南共辦理4梯次營隊活動，預計有200名就讀大專校院之臺灣學生參加。活動內容包括「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主題課程講座，就當前政府兩岸政策與兩岸關係等時事議題，與同學進行意見交流。營隊並安排國際政治及國家安全、臺灣民主發展及人權轉型正義、臺灣科研優勢與產業國際競爭力、媒體識讀等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授課，並搭配公民會議、主題參訪行程，使參與同學透過分組討論、導覽人員解說，以及體驗展覽設施，獲得對兩岸暨國際關係、中國大陸情勢、臺灣民主發展等議題之觀點與資訊，促使同學深入思考兩岸暨全球情勢，與臺灣未來發展。

標題：開放中國大陸記者來臺駐點採訪，促進兩岸新聞交流

內容：兩岸新聞交流有助於增進雙方人民相互瞭解，並發揮促進資訊對等交流的作用。為加強兩岸新聞交流，讓中國大陸新聞人員藉由在臺灣較長時間的停留，對臺灣社會作更深入、真切的觀察及報導，政府於 89 年底開放中國大陸媒體記者來臺駐點採訪，並分別於 97 年、98 年放寬延長在臺停留期間及駐點媒體人數。102 年 8 月放寬中國大陸大眾傳播專業人士（含駐點記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得許可發給 1 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103 年駐點記者來臺採訪，得同時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行。

績效：目前政府已開放新華社、人民日報、中央人民廣播電臺、中央電視臺、中國新聞社、福建東南衛視、福建日報社、廈門衛視、深圳報業集團、湖南電視臺等 10 家中國大陸媒體派駐點記者來臺採訪。自 105 年 1 月至 112 年 8 月底止，計有中國大陸媒體記者 688 人次來臺駐點採訪（資料來源：文化部）。

經濟業務

標題：兩岸海、空運直航執行情形

內容：

- 1、兩岸空運直航自 97 年 7 月 4 日啟動，兩岸已建立 3 條直航航路（北線、南線及第 2 條北線）。目前我方已開放 10 個航點、中國大陸方面開放 61 個航點，雙方每週共飛 890 個往返班次。各項航空運輸服務均可比照國際航班管理，業者可將中國大陸航點納入我全球航網，提升我空運服務業競爭力，為臺灣經濟發展帶來加值效果。
- 2、兩岸海運直航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實施以來，縮短兩岸海運運輸的時間與成本，提升交通運輸效能，強化臺灣在亞太地區經貿樞紐的位置，大幅提高物流配送效率，也開啟臺灣農產品行銷大陸新契機。目前我方已開放 13 個港口，中國大陸方面共開放 55 個海港及 17 個河港，共計 72 個港口。

績效：

- 1、自 97 年 7 月 4 日開放兩岸空運直航，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共 63 萬 2,798 個往返航班，載客數 10,424 萬人次（國籍航空公司 5,609 萬人次，中國大陸籍航空公司 4,815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 76.18%。（111 年度：3,102 個往返航班，載客數 32 萬人次【國籍航空約估 17 萬人次，陸籍航空 15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 38.82%）。
- 2、兩岸海運直航不再彎靠第三地，每航次節省 16 至 27 個小時，一年節省成本逾 12 億元；98 年 1 月至 112 年 7 月底止，進出我方港口之船舶逾 24.8 萬艘次，主要集中於高雄港(39.01%)、臺中港(26.91%)及基隆港(20.09%)，總裝卸貨櫃 3,405 萬 TEU(折合 20 呎貨櫃數量)，總裝卸貨物 14 億 7,615 萬噸，載運旅客人數超過 213 萬人次。（111 年度：船舶數 16,141；TEU 貨櫃數 259 萬；貨物 10,822 萬噸；旅客 0 人）。

備註：

1. 本會 112.3.9 公布「恢復兩岸空運客運航點之規劃」，在兩岸空運客運現行 5 個航點(北京、上海浦東、上海虹橋、成都雙流與廈門高崎)基礎上，依商務交流、旅運優先、臺商密集地區優先、航點區域逐步擴大、雙方業者營運量能及航班衡平等原則進行評估，規劃開放深圳、廣州、南京、重慶、杭州、福州、青島、武漢、寧波與鄭州等 10 個定期航班航點。
2. 另外，對於評估有需求但尚無條件恢復定期航班的航點，暫規劃得申請包機，共開放瀋陽、無錫、海口、長沙、西安、濟南、合肥、南昌、天津、溫州、大連、桂林、徐州等 13 個航點。
3. 兩岸空運客運定期航班航點自 3 月 10 日開始實施，至於兩岸空運客運包機航點則由交通部於 112.3.17 公布執行細節後實施。

標題：中國大陸旅客來臺觀光執行情形

內容：

- 1、「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於 97 年 6 月 13 日簽署，97 年 7 月 18 日政府正式開放中國大陸旅客來臺觀光後，相關部門持續檢討改善相關法規及措施以擴大觀光效益，目前中國大陸旅客來臺數額為每日 5,000 人。99 年 5 月 4 日及 5 月 7 日，「台旅會」與大陸「海旅會」互於北京、臺北成立辦事處，雙方並持續就陸客來臺自由行、提升旅遊品質、維護旅遊安全等議題進行溝通協調。
- 2、100 年 6 月 21 日兩岸兩會已換函確認「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100 年 6 月 28 日正式開放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目前已開放陸客自由行 47 個城市，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來臺人數配額由每日 5,000 人調整為 6,000 人。

績效：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自 97 年 7 月迄 112 年 7 月底止，中國大陸團體旅客來臺觀光達 1,433 萬餘人次(108 年度 85.8 萬人次)。另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依中國大陸觀光客在臺每日消費金額 203.26 美元、停留 7 日估算，估計已為國內帶來新臺幣 7,142 億元的觀光外匯收益。在陸客來臺自由行部分，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自 10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2 年 7 月底止，中國大陸旅客來臺自由行入境人數逾 765 萬人(108 年度 95.1 萬人次)。

備註：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1 月 26 日宣布，暫緩中國大陸人士來臺觀光旅遊。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恢復第三地陸客來臺觀光，並規劃恢復兩岸團體旅遊。

標題：兩岸郵政機構直接通郵、通匯執行情形

內容：97年11月4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郵政協議」，自97年12月15日起，兩岸民眾可直接通郵，寄送信函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無須再經第三地轉運，減少平均通郵時間，降低郵件遺失風險。98年2月26日中華郵政公司開辦兩岸雙向郵政匯兌業務，兩岸民眾可以直接透過郵局匯款。101年9月17日、102年3月20日、102年12月16日、103年12月16日陸續開辦兩岸速遞(快捷)航空郵件、兩岸速遞(快捷)海運郵件、郵政e小包及商旅包等多項郵遞服務。

績效：自97年12月15日至112年7月底，兩岸總郵件量1億236萬件，除平常及掛號函件外，包含國際快捷580萬件、兩岸郵政速遞192萬件、兩岸郵政e小包251萬件等。

標題：現階段兩岸金融往來執行情形

內容：98年4月26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98年6月25日生效);同年11月16日兩岸金融監理機關簽署三項金融(銀行、證券及期貨、保險)MOU,99年1月16日生效。101年8月31日兩岸貨幣主管機關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同年11月1日生效。

績效：截至112年7月底止,兩岸金融往來具體成效如下：

- 1、銀行業部分,已核准16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支)行及子行,其中25家分行、8家支行及5家子行已開業,另設有4家辦事處。另陸銀在臺部分已有3家分行開業,並設有2家辦事處。
- 2、證券期貨業部分,已核准1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期貨公司(因參股期貨商之股東財務問題,107年3月雙方協商終止參股協議)、1家證券商參股設立證券公司、1家期貨商參股投資中國大陸期貨公司、4家投信事業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以及1家投信事業設立辦事處,7家證券商設立9處辦事處。
- 3、保險業部分,已核准12件國內保險公司及保經代公司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並獲中國大陸核准參股投資7家保險公司、1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及2家保險代理人公司,另有4件因交易對象異動撤銷及1件金管會已核准但尚未向中國大陸監理機構遞件申請;計有8家保險公司於中國大陸設有8處辦事處。
- 4、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部分,陸方於108年9月取消原QFII投資額度限制,目前具備資格之QFII只須登記即可自主匯入資金在中國大陸進行投資;累計迄取消限制時,投信事業、證券商、保險業及銀行業,計有36家獲陸方證監會核准QFII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108.61億美元。取消限制後,截至112年7月底,計22家投信事業、2家證券

商、9 家保險業及 6 家銀行在中國大陸以 QFII 資格進行投資。

5、貨幣管理合作部分，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人民幣業務分別有 65 家及 56 家，人民幣存款餘額(含 NCD)已達 1,625.29 億人民幣。

標題：海外企業來臺上市及陸資投資國內股市相關情形

內容：

- 1、97年8月14日起，放寬海外企業來臺上市資格限制，取消第一上市（櫃）陸資投資超過淨值特定比例，及第二上市（櫃）陸資持股超過20%或為主要影響力的股東，不得來臺上市的限制。另外，取消外國發行人在臺募集資金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中國大陸投資的限制。
 - 2、98年4月30日起，開放大陸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來臺投資證券期貨市場，並於99年1月15日訂定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限額。
 - 3、金管會101年8月14日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放寬陸資持股逾30%、未逾50%且臺商具有控制力者，得以專案許可方式來臺申請掛牌。
- 績效：自97年8月14日至112年7月31日止，有10家海外企業來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TDR）並掛牌上市（櫃）、78家海外企業掛牌第一上市、30家海外企業掛牌第一上櫃、3家海外企業完成興櫃掛牌。

標題：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執行情形

內容：101年8月9日兩會簽署「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並於102年2月1日生效，有助提升兩岸通關效率，降低企業成本。

績效：

- 1、為配合國際採行優質企業(AEO)貿易便捷化措施，兩岸海關自105年10月1日實施兩岸海關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與高級認證企業(AEO)互認試點合作，我方試點海關為基隆、高雄海關；中國大陸為南京、福州、廈門海關。
- 2、依財政部關務署統計，截至112年7月底，我方AEO廠商出口至中國大陸計151家，已有初步成效。

標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執行情形

內容：99年6月29日兩岸兩會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同年9月12日生效。依據ECFA第十一條規定，100年1月6日雙方各自指定代表組成「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同年2月22日第一次例會設置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6個工作小組；104年1月29日第7次例會成立中小企業合作工作小組。雙方迄今共召開7次例會，就ECFA後續協議之協商、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情形、海關合作、產業合作、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事宜等經濟合作事項，以及ECFA未來推動重點與規劃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績效：

- 1、貨品貿易早收清單及降稅安排大陸方承諾539項，服務貿易早收部門及開放措施中國大陸方面則承諾11項，均已於100年1月1日起全部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分兩年3階段降至零關稅，102年1月1日起早收清單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
- 2、據國貿局統計112年1-6月核發ECFA原產地證明書50,641件，總金額約49.16億美元，累計100年至112年6月共計核發ECFA原產地證明書137萬9,613件，總金額約1,923.34億美元。另依財政部關務署統計，112年1-4月臺灣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為291.12億美元，早期收穫貨品之出口額約50.06億美元，較111年同期減少35.57%，112年1-4月估計減免關稅約2.22億美元，累計100年至112年4月共估計減免關稅約96.09億美元。

標題：推動小三通常態化，促進金馬澎地區發展

內容：

- 1、「小三通」自 90 年開始試辦，為達到促進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建設與發展的目的，本會持續會同相關機關檢討「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至今共修正 18 次。相關政策調整包括放寬「一區一港」限制、限於金馬民眾到全面開放我方人員中轉、開放准許輸入臺灣地區之大陸物品項目得經「小三通」中轉臺灣地區、臺灣地區物品得經「小三通」中轉至大陸地區、比照國際機場及港口准許外籍人士及港澳居民入出大陸地區、全面提供中國大陸人民經「小三通」中轉便利、澎湖實施全面常態「小三通」等。
- 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自 109 年 1 月 26 日起全面暫緩陸人以小三通事由(含社會交流、藝文商務交流、就學、旅行)至金馬澎離島；已發入臺許可證者，推遲來臺。基於防疫優先，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小三通客運船舶往來，視疫情狀況再評估復航。
- 3、在疫情風險可控下，為協助金門、馬祖地區民眾農曆春節返鄉團圓，行政院通過「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於 112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6 日實施，運作順利，自 2 月 7 日起常態化實施，以便利金馬鄉親持續經「小三通」往返兩岸。考量清明節民俗追思及國人往返兩岸需求，自 3 月 25 日起實施「小三通」客運中轉，搭乘旅客擴大至國人及其配偶等，循序漸進恢復「小三通」客運。自 7 月 20 日起，持探親證的陸籍人士，得經「小三通」客運往返兩岸。

績效：

- 1、「小三通」實施以來，已成為兩岸重要來往通道。108 年

經「小三通」往來兩岸之臺灣人民逾 114 萬人次；中國大陸人民逾 83 萬人次。

- 2、109 年 1 月至 2 月 9 日止，經「小三通」往返兩岸之臺灣人民計 78,306 人次；中國大陸人民計 36,915 人次。迄 109 年 2 月 9 日止，累計臺灣人民經「小三通」入出中國大陸地區已逾 1,517 萬人次；中國大陸人民入出金門馬祖已近 646 萬人次。
- 3、自 112 年 1 月 7 日至 7 月 31 日，「小三通」客運累計載運 298,792 人次往返兩岸。
- 4、自 90 年至 112 年 7 月，「小三通」貨物累計進出口金額近新臺幣 5,085 億元，其中出口約 4,947 億元，進口約 138 億元。

標題：加強對中國大陸臺商之聯繫、輔導及服務工作

內容：本會持續積極推動中國大陸臺商相關聯繫、輔導與服務工作，強化「臺商窗口」各項服務功能，包括：提供兩岸經貿資訊、諮詢及在地服務等，以協助降低臺商中國大陸投資風險。此外，兩岸投保協議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完成簽署，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提供臺商在中國大陸合法投資權益制度化及多元化的保障。

績效：

- 1、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本會「臺商張老師」專業諮詢服務共計 10,590 件，「臺商窗口」諮詢服務共計 39,288 件，「臺商窗口」提供臺商索取經貿叢書共計 180,258 冊，「大陸臺商經貿網」之上網人數累計約 5,928 萬人次，補助國內民間單位與中國大陸臺商協會合作辦理 1,241 場次臺商在地服務活動。
- 2、本會期藉「強化服務平臺功能」、「加強大陸臺商在地輔導服務」及「協助臺商回臺投資上市、拓銷全球出口市場」，以維護並保障臺商營運權益與商機。

法政業務

標題：持續推促「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保障民眾權益

內容：兩岸兩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迄今已逾 14 年，兩岸主管機關在共同打擊犯罪、人員遣返與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調查取證、罪犯接返等司法互助事項方面，已逐步建立制度化的協處機制，並呈現良好執行成效，未來將在「全面合作，重點打擊」的原則下，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確保兩岸民眾的權益。

績效：

- 1、在遣返重大罪犯方面，自 98 年協議生效後迄 112 年 8 月底止，中國大陸方面已依我方要求，遣返通緝犯計 511 名。為進一步深化本協議互助事項，政府已將兩岸合作打擊跨境毒品走私犯罪、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危害食品、藥品安全犯罪及人口販運案件，列為本協議重點工作，以期在既有的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的良好基礎上，持續針對國人所關切之犯罪類型擴大合作打擊，近期並已成功偵破數起受到社會矚目的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
- 2、近幾年兩岸成功偵破數起受到社會矚目的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包含：
 - (1) 在兩岸共同查緝毒品犯罪方面，自本協議生效後至 112 年 8 月底止，雙方相關機關合作破獲毒品案件 100 件，其中調查局查獲海洛因毒品 550.31 公斤、安非他命 2438.8 公斤、麻黃素 2650.8 公斤、愷他命 3,853 公斤、甲卡西酮 1,040 公斤；海巡署查獲各式毒品數量 10,128 公斤。

(2) 在遣返通緝犯方面，陸方已依協議遣返通緝犯計 511 名，自 108 年起迄 112 年 8 月共遣返回臺 24 人，包含重傷害嫌犯朱雪璋(109 年)、新店槍擊命案黃姓槍手(110 年)、以及臺北市夜店殺警命案李姓嫌犯(110 年)等，111 年遣送 2 名涉及侵占及毒品案犯嫌回臺，112 年則遣送涉臺南 88 槍案犯嫌 2 名。今年我方也協助陸方遣返 1 名涉殺人重罪之王姓嫌犯。

- 3、針對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案件，政府透過跨部會共同合作、強化打擊犯罪等作為，以遏止犯罪份子犯案；在 105 年 11 月警方成功破獲臺灣最大詐騙集團水房，在新北、新竹、宜蘭、南投等地，亦循線破獲詐騙集團機房。自 106 年 5 月以來，我方與印尼、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等國警方進行國際合作，陸續在當地破獲詐騙集團，並將相關涉案國人遣返回臺依法偵辦，可見政府努力的成果。為有效打擊跨國電信詐騙犯罪，並向上溯源、追查犯罪集團首腦，政府持續呼籲陸方應珍惜過去雙方合作、累積的成果，並在既有的基礎上展開合作，以保障民眾權益。
- 4、迄 112 年 8 月底止，兩岸司法機關在本協議架構下，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請求案件已超過 14 萬件。本協議生效後，兩岸司法機關得以透過協議的制度化協處機制，使相關司法案件程序順利進行，這些案件都攸關兩岸民眾的財產權與訴訟權益，經由本協議的執行，能真正獲得制度化的保障。
- 5、針對社會大眾所關注在中國大陸服刑國人接返問題，政府十分重視。我方自協議簽署後，分別於 99 年 4 月、100 年 7 月與 9 月，以及 101 年 12 月，成功接返在中國大陸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等 11 名國人；另在 102 年 7 月 23 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後，迄 112 年 7 月底，自中國大陸接返受刑事裁判確

定 8 名國人（合計自中國大陸已接返 19 名受刑國人），未來仍將與陸方溝通，持續推動接返受刑人作業。

- 6、政府對於國人在中國大陸遭拘留、羈押及服刑等之人身安全保障（包含家屬探視、聘請律師、假釋、保外就醫及受刑人接返等權益事項）向來極為重視，在兩岸協商簽署本協議時，堅持將國人在中國大陸人身安全通報與家屬探視機制納入，並且不斷敦促陸方相關部門確實執行。據法務部統計，迄 112 年 8 月底止，陸方已依本協議機制，通報我方民眾在中國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 7,884 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案件計 1,426 件，其中涉及之刑事案件主要類型有詐騙、走私、危險駕駛、毒品（含販毒、吸毒）及交通肇事等。另對於國人在中國大陸遭限制人身自由期間之協助家屬探視問題，我方相關機關與海基會均能協助家屬，透過本協議聯繫機制向陸方提出相關要求，使國人權益得到更完善的保障。

標題：賡續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保障民眾智慧財產權益

內容：兩岸兩會於 99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透過本協議，將國內企業及人民在中國大陸遭遇的智慧財產權問題，納入保護合作範圍，重要內容包括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著作權認證機制便捷化，並建構制度化執法協處與交流合作之互動機制，強化共同打擊跨境侵權案件力度。有助提升智慧財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並強化我產業競爭實力，進而厚植我經濟發展的潛能，增進國人生活福祉。

績效：

- 1、兩岸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品種權之優先權後，國內權利人就不會因為在兩岸申請時間先後的的不同，於前後兩個申請日之間，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以確實保障國人的研發成果。迄 111 年第 4 季(111.12.31)為止，陸方共受理我方優先權申請案專利 5 萬 8,731 件、商標 518 件、品種 3 件；我方受理陸方申請案專利 4 萬 4,524 件，商標 1,843 件。
- 2、兩岸透過「機關對機關」官方溝通平臺，以「機制對機制」的合作協處方式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迄 112 年 7 月底，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協處之案件共 870 件，其中 683 件完成協處，8 件已通報陸方尚在協處程序中，179 件提供法律協助。透過協處機制協處成功的案例，例如「曼黛瑪蓮」、「女人我最大」、「CSBC（臺灣造船公司英文名稱之簡稱）」、「台銀」、「台鹽生技（台塩生技）」、「MSI 微星科技」、「新東陽」、「吉園圃」、「歐萊德」等商標，及「CAS」證明標章，其中「女人我最大」及「CSBC」商標還

被認定為具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3、我方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之認可後，已可為我方影音製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辦理著作權認證，大幅縮短臺灣業界進軍中國大陸市場時間由原先 3 至 5 個月縮短至 2 至 3 日。迄 112 年 7 月底，該協會接受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 1,386 件，影視製品 199 件。
- 4、在擴大植物品種保護範圍方面，為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我方提出請陸方列入公告適用之植物種類，有印度棗、芒果、枇杷、鳳梨、番木瓜、石斛屬等已納入陸方植物新品種保護名錄，而朵麗蝶蘭，陸方同意以蝴蝶蘭屬受理申請品種權。我方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累計 143 件(蝴蝶蘭品種 133 件，柑桔類 2 件，花椰菜 2 件、紅豆杉、芒果、梨、香蕉及棗、茶各 1 件)其中 3 件主張優先權；另 52 件蝴蝶蘭、2 件花椰菜及 1 件梨已取得品種權。

標題：持續落實兩岸食品衛生安全協議

內容：海基、海協兩會於 97 年 11 月 4 日第二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建立制度化兩岸食品安全聯繫窗口，以強化兩岸食品安全事件訊息溝通及合作，提昇不安全食品即時通報的預警功能，先期預防重大食品安全個案發生。

績效：

- 1、本協議自 97 年 11 月 11 日生效以來，透過協議通報窗口及制度化處理機制，即時通報及查詢問題食品訊息，依衛福部食藥署統計，雙方自 98 年 3 月議定文書至 112 年 7 月底止，相互通報案件共計 6,960 件。我方向陸方通報 1,559 件，主要不合格原因為農藥殘留問題；陸方向我方通報共 5,401 件，主要不合格原因以標籤不合格、成分含陸方非准用但我方准用之食品原料、兩岸食品添加物或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不一致為大宗。
- 2、雙方同意透過食品安全協議聯繫窗口通報「食品添加物標準」之增修訂內容，至 112 年 7 月底止，我方已通報中國大陸有關「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增修正內容 49 次，而中國大陸通報我方有關「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徵求意見稿)」及編制說明共計 2 次。
- 3、兩岸雙方同意透過食品安全協議聯繫窗口通報「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之增修訂內容，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我方已通報中國大陸有關「食品安全衛生標準」之增修正內容共計 12 次。

標題：持續落實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內容：兩岸於 99 年 12 月 22 日第六次兩岸兩會高層會談中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已於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協議內容包含「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等領域，期能有效管控兩岸交流可能衍生的醫藥衛生風險，保障民眾健康安全與消費者權益，並兼顧臺灣醫藥生技產業的發展。

績效：

鑒於國人使用之中藥材主要來自中國大陸，衛福部於 106 年 1 月 1 日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擴大中藥材邊境查驗品項，計 21 項進口量大中藥材實施書面審查，以確保中國大陸輸入之中藥材符合我國品質安全要求，保障民眾健康。統計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共受理自中國大陸進口計 3 萬 5,526 件（總進口 3 萬 7,522 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計 13 萬 0,626 公噸（總進口 14 萬 0,686 噸），其檢附之檢驗證明文件，符合我國異常物質限量標準。應施抽批查驗之紅棗、杜仲、茯苓、川芎、白朮、白芍、地黃、黃耆、當歸、甘草、肉桂、大黃、半夏、牛膝、柴胡及黃芩，共檢驗 7,239 批（總進口 7,449 批），其中 162 批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黃（紅）耆、白芍、牛膝、川芎、白朮、半夏、黃芩、茯苓、甘草、當歸、杜仲、大黃、柴胡、地黃、肉桂、紅棗、川牛膝因重金屬、二氧化硫等異常物質含量超出限量，判定不合格；其餘檢驗結果均合格。

標題：完善兩岸人員往來機制與管理

內容：為因應兩岸交流逐步回復，持續檢討兩岸人民往來相關規定，以符當前兩岸最新情勢，並完善安全管理機制，以落實兩岸健康有序交流的政策方向。

績效：

- 1、109 年初中國大陸發生 COVID-19 疫情，我政府採取邊境嚴管措施，管制中國大陸人士入境；隨著國內外疫情趨於穩定的前提下，基於人道、家庭團聚及商務往來需求，政府已陸續開放中國大陸人士得申請來臺從事相關活動，據移民署統計，中國大陸入境人次 110 年 13,251 人次、111 年 24,158 人次、112 年(截至 7 月底止) 96,115 人次，呈上升趨勢；針對尚未調整入境管制之短期專業及商務交流活動，中國大陸人士如有來臺需求，可經跨機關會商後專案處理。
- 2、疫後逐步恢復兩岸人員健康有序交流，是我政府的既定政策方向。未來本會將考量國際及區域局勢、兩岸互動局勢等相關發展，持續滾動檢討、逐步調整邊境管制措施，並強化兩岸人員往來交流相關安全管理機制，以維護國家安全與整體利益。

港澳蒙藏業務

標題：持續鬆綁港澳學生來臺就學規定，吸引優秀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及畢業後留臺發展貢獻所學

內容：

- 1、協調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下稱就學辦法)，增列「專科學校法」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放寬來臺就學之港澳學生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經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
- 2、協調教育部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使兼具外國籍之華裔港澳學生可以外國學生身分來臺就學，其就學相關權益比照僑生(港澳生)辦理。
- 3、為因應陸港澳同城化趨勢，教育部復於 106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就學辦法，將港澳居民申請來臺就學，須於「港澳或海外」居住，放寬為於「境外」居住即可。
- 4、為提供港生來臺升學更多元管道，協調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12 日行文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開放具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學生可來臺升讀學士班(原僅能升讀技術校院)，各校並可於學生入學後依學則提高編級修讀大三。
- 5、因應香港學術及教學自由遭大幅限縮、青年學子轉往海外就學意願上升，協調教育部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就學辦法，開放港澳學生來臺就讀高中及五年制專科學校。
- 6、111 年 6 月 13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新增覓職居留規定，俾利港澳學生畢業後得最長一年在臺覓職居留，另增訂申請定居時，前就讀碩、博士班期間得折抵居留期間之規定，俾助延攬在臺就學港澳生為我所用。

績效：

- 1、111 學年度在臺就學之大專院校港澳生計 1 萬 1,189 人，

合計佔僑生及港澳生總數之第 1 位，其中香港計 9,069 人，澳門計 2,120 人；另 111 學年度港澳學生來臺就讀高中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共計 13 人報讀 10 所學校。

- 2、上開放寬措施以多元管道吸引更多港澳學生來臺就學，並於畢業後留臺工作，讓更多優秀港澳人才成為促進我社會發展之動力。

標題：審慎因應「港版國安法」造成之香港變局，強化風險控管，捍衛民主自由普世價值

內容：因應香港實施「港版國安法」，即時表達我方嚴正立場，並全力維護國人安全，賡續支持港人自由民主。

績效：

- 1、中共制定「港版國安法」，罔顧港人自由權利，已引發國際廣泛關切；該法第 43 條實施細則所規範之強制措施，更遭質疑擴張警權，恐嚴重侵犯人民權益。針對相關事態發展，本會均秉持國家主權與民主原則，即時表達嚴正立場，與國際一同譴責中共背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之承諾。
- 2、因應香港變局，本會依總統及院長指示規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針對求助個案，政府相關機關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法規，並參照國際做法及考量香港情勢，訂定明確、嚴謹之審查標準，且已制定具體之處理程序，兼顧人道原則與國家安全，依據相關法規，審慎考量每一個案狀況後做成適當決定。另針對同意給予協助之個案，本會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提供居(停)留申請、就學及就業之協助，並視渠等需要提供生活、租屋、醫療、保險、急難救助及生活關懷金等相關生活照顧。
- 3、為強化風險控管，全力維護國人安全，本會多次發布相關情勢警示新聞資料，籲請國人審慎評估前往或過境陸港澳之風險，如有疑慮，建議避免前往；並於官網建置「政府因應港版國安法專區」，提醒國人可能觸犯「港版國安法」之行為態樣，及提供港澳國安法修訂情形、「國人赴港澳登錄系統」、港澳緊急服務等資訊；另考量我政府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之人身自由及公務資訊安全等可能遭遇風

險大幅增加，本會特研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報請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核定及函頒，除提醒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務機密外，同時規範相關人員赴港澳均應至本會「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完成通報作業，以保障自身及公務安全與國家利益。

- 4、此外，政府亦修法強化相關國安措施，包括內政部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完成「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2 條及第 30 條修正，對於原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港澳居民申請居留及定居，須經跨部會聯審，且得不予許可；經濟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本會修訂兩岸條例第 40 條之 1、第 93 條之 1、第 93 條之 2，嚴控陸資透過香港來臺。未來政府也會持續精進相關審查作業，確保我國家安全。

標題：因應香港情勢變化，調整港處業務辦理方式，持續維持及精進為民服務業務

內容：因應香港情勢變化，香港辦事處進行相關業務辦理方式之調整，維持必要運作，為民服務不中斷。

績效：

- 1、由於香港情勢變化，令我香港辦事處派駐人員赴任受阻，駐處業務自 110 年 6 月 21 日起進行若干調整，維持必要運作，為民服務不中斷，並以跨部會任務編組遠距督導駐館運作，優化及精進為民服務品質。
- 2、主要業務包括領務相關業務、國人急難救助及臺商(鄉)團體聯繫、香港居民申請來臺停留、居留作業、經貿相關業務等均續行辦理；教育招生則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建立雲端/線上報名機制，設置香港學生招生諮詢服務專線；文化交流將協助臺灣專業策展單位及藝術行政團隊於港澳策辦藝文活動；觀光推廣業務及金融合作亦續依現有模式或既有協議進行。